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 函

地址：600249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2號

傳真：(05)2754536

承辦人：憲股書記官

聯絡電話：(05)2783671轉6472

受文者：被告黃美雲即黃朝繼承人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嘉院弘民憲112訴字第839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件現況圖影本1份，請於文到7日內提出分割方案圖到院，以憑辦理。

說明：本院受理112年度訴字第839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對主旨所示事項有通知之必要。

正本：原告陳玄裕訴訟代理人呂維凱律師&複代理人陳怡君律師、被告黃陳金蓮即黃朝繼承人 君、被告黃仁祥即黃朝繼承人、被告黃仁祈即黃朝繼承人、被告黃仁進即黃朝繼承人、被告黃美雲即黃朝繼承人、被告黃美蘭即黃朝繼承人、被告李陳玉鳳即黃朝繼承人、被告陳玉秀即黃朝繼承人、被告陳玉燕即黃朝繼承人、被告陳允正即黃朝繼承人、被告陳允文即黃朝繼承人、被告鄧家娟即黃朝繼承人、被告盧丹庭即黃朝繼承人、被告盧勁甫即黃朝繼承人、被告盧毅驊即黃朝繼承人、被告張盧月裡即黃朝繼承人、被告盧詠祺即黃朝繼承人、被告黃天送即黃朝繼承人、被告蔡黃碧珠即黃朝繼承人、被告李保龍、被告陳振榮、被告陳鴻章、被告陳靜嬋、被告陳淑瑜、被告陳鴻壹、被告陳施金花訴訟代理人陳綉娥、被告陳玄武、被告陳春泰、被告李林照月、被告李曉歡、被告黃信並、被告黃嬋香、被告黃嬋鳳、被告陳信雄

副本：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柯月美決行

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1292、1293、1294、1295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地方法院 112年10月26日 嘉院弘民憲112調116字第1129010113號
囑託事項	分割共有物
收件日期文號	112年11月1日 朴測士247000號
複丈日期	113年01月15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— : 地籍線 A~I : 測量位置 使用面積詳如附表一

北
比例尺: 1/1000



主任林似英

朴子地政事務所主任 林似英

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發給

編號	使用面積	使用現況結構	使用人	門牌
A	354	磚木造	陳玄裕、陳玄武、陳春泰	127-2號
B	222	磚木造	黃信並, 黃耀香, 黃耀鳳, 陳信雄	91-1號
C	214	RC磚造	李林照月, 李曉歡	91號
C1	97	磚木造鐵皮	李林照月, 李曉歡	無門牌
D	235	磚木石棉瓦	李林照月, 李曉歡	無門牌
E	122	磚木石棉瓦	李林照月, 李曉歡	127-3號
F	328	磚木造鐵皮	黃朝	127-3號
F1	37	磚木石棉瓦	黃朝	127-3號
F2	97	磚木造鐵皮+石棉瓦	黃朝	129-3號
G	198	RC磚木造鐵皮	陳鴻章	129-3號
H	86	RC磚造	陳靜輝, 陳淑瑜, 陳鴻壹	129-3號
I	128	磚造鐵皮	陳施金花	129-3號

單位:平方公尺

附表一

